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出台，今年5月1日起实施

公园非特殊需要不得实行围合管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近日，《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条例》针对开放时间、噪声防治、露营野餐等群众关注事项提出了具体措施。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深圳市深入践行公园城市理念，全力推进“山海连城计划”，率先实现中部公园群“五园连通”，大力发展“公园+”新模式，持续强化公园与周边空间的连通，公园城市建设成效明显。截至2023年底，公园数量达1290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4.69平方米，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91%。

《条例》设置总则、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公众服务、融合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六十二条，系统总结、固化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的经验做法，顺应公园事业发展的新形势，为加快建设全域公园城市，打造



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成效明显（图源：美丽深圳）

“山海连城绿美深圳”，实现公园即城市、城市皆公园的人居愿景提供法治依据。

《条例》强调公园的公益属性，

规定公园应当对外开放，除因特殊管理需要外，公园不得实行边界围合管理；公园实行边界围合管理的，其每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十二小时，并鼓

励其适当延长开放时间。除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外，公园不得售卖门票；公园经批准售卖门票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依法对老年人、儿童、现役军人、残疾人、学生等实行免票或者优惠票价。

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条例》规定，公园可以设置活动功能区，并明确活动功能区的活动类型、开放时间、噪声限值、游人容量、场地使用要求等。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通过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噪声管理，引导采用声源控制、传声途径控制等技术措施，预防和减轻噪声污染。

公园的绿地，也是市民露营野餐的好去处。《条例》鼓励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规定有条件的公园可以设置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分时段分区域向公众开放草坪和林下空间，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满足游人户外活动需要。

欣赏蝴蝶翩跹之美

深圳梅林公园蝴蝶园飞花谷开园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1月3日，深圳市福田区的蝴蝶园飞花谷正式开园，这片隐匿于繁华都市山林中的生态秘境揭开神秘面纱，与市民见面。

据了解，蝴蝶园飞花谷坐落于深圳城市绿肺——梅林公园古荔区，占地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2024年，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携手相关单位，邀请保育专家及市民志愿者对福田区各市政公园进行多次踏勘与调研。梅林公园古荔区凭借谷底溪流常年有水、树木繁密、生态群落稳定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被选定为蝴蝶栖息地，被打造成为集观花赏蝶、生

境保育、自然教育与生物多样性研究于一体的园区。

据介绍，蝴蝶园飞花谷在设计之初就尊重在地环境、充分利用现状，以克制、无痕为设计主调，最大程度保留场地现状。从鸟木虫兽的视角出发，以蝴蝶一生的四个阶段为线索，通过设计科普观赏路径、增种蜜源植物、增加标识牌和互动装置等内容，为蝴蝶营造一个自然的栖息环境，形成以寻宝探索、自然科普的“第一视角”下的蝴蝶成长体验园。

开园当天，嘉宾们沿着精心设计的科普观赏路径步入蝴蝶园飞花谷进行参观。蝴蝶园的地图似花木之形

态，主标识牌借以游园动线之形态，植入科普与探索元素，置于草木之中，仿佛一株自然生长的植物，与周围的环境和谐共生，引领着每一位访客深入这片神奇的蝴蝶世界。园内蝴蝶翩跹起舞，与丰富多样的植物相互映衬，让大家实地感受到了这片城市山林秘境中蓬勃的自然生机，也亲身体验了从幼虫到成虫的蝴蝶成长探秘之旅。

本次蝴蝶园飞花谷开园仪式的成功举办，标志着这片集生态保育、自然教育、休闲观赏于一体的自然空间正式向公众开放，也意味着福田区在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

实现“条条有变化、村村有亮点”

广州白云打造15个垃圾分类样板村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通讯员全碧芳、何桂平报道：记者近日从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了解到，2024年，白云区从基础设施提升、示范线路打造、广泛宣传动员等方面下功夫，在四镇、龙归街、大源街创建9个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典型村（以下简称精品村）、6个区级垃圾分类精品村（以下简称精品村），实现“条条有变化、村村有亮点”。

优化提升22个垃圾分类收集房

走进钟落潭镇大罗村，道路干净整洁，村里的风水塘栏杆变身“垃圾分类科普小长廊”，有垃圾分类的科普知识，也有寓教于乐的漫画等，图文并茂，方便村民在散步途经时观看了解。“垃圾收集房变靓了，村里更干净了。”村民何小姐说道。

作为典型村之一，大罗村的老旧垃圾收集房已焕发新貌。改造后的垃圾收集房，功能更加全面，不仅四类

生活垃圾存放区域都有隔开，还增设了排污管网、专用洗桶区等，实现了分区存放和专区保洁。“我们按照农村收集房一类建设标准来改造，有效解决了污水横流和产生异味等问题。”大罗村村委委员罗炳文介绍，此前，该村垃圾收集房老旧，垃圾存放区域没有独立隔开，容易造成垃圾交叉污染并产生异味。如今，村里不仅对该收集房进行了改造，还新增了低值可回收物和大件废弃家具的存放区，通过分类分流处置大件垃圾，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在白云区，像大罗村一样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村子越来越多。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白云区在四镇、龙归街、大源街创建9个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典型村、6个区级垃圾分类精品村，持续优化提升农村分类收运暂存体系，美化村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外观面貌，共优化提升了22个垃圾分类收集房。

垃圾分类宣传点成网红打卡点

在太和镇白山村牌坊附近，从村党群服务中心出发，经过各个富有特色的垃圾分类示范点，最后到垃圾分类收集房，形成了一条包含分类制度宣传、特色亮点展示、设施优化提升等内容的垃圾分类示范路线。在该村党群服务中心，还有AI垃圾分类科普机器人——会说话的智能垃圾桶。“纸巾是什么垃圾？”工作人员问道。“其他垃圾。”机器人很快回答，并自动打开相应的桶盖。

“我们白山村彩绘收集房、悦禾公园等分类宣传点位，已成为网红打卡点。”白山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湛廷光表示，2024年，该村重点围绕生活垃圾收集房优化提升、完善村民分类奖励机制等方面，开展精品村创建工作，做到月月有活动、次次有奖励，举办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12次，获得物质奖励的村民有800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持续推动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诚、通讯员黄阁宣报道：近日，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召开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议。会议学习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研究了2025年工作的重难点，并对下一步工作作了详细部署。

据了解，2024年以来，黄阁镇共签订收运处置协议606份，转运各类垃圾37380余吨，就地处理大件垃圾780余吨、可回收物32660余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在市级垃圾分类考核评估中，该镇上半年获“良”等次，9月、10月、11月在南沙区镇街考核中位列前两名。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25年黄阁镇将继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使老旧投放点向密闭式、厢房式升级。统筹谋划布局“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加快构建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两网融合”机制。同时，用好垃圾分类“志愿时”平台，利用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多种阵地、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持续做好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此外，对辖内餐饮单位和单位食堂进行全面梳理检查，落实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签订，督促居住小区提高分类精准度，切实做到应签尽签、应收尽收。



黄阁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图源：黄阁宣）